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式跃先生、艾林先生、 王雨潇女士、代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一): 提名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戴文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 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王式跃先生:出生于1960年1月,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其主要经历如下:1978年12月至1985年4月,于东阳市人民医院任药房副主任; 1985年5月至1991年4月,于东阳市卫生局任药政管理兼药检所副所长;1991年5 月至1993年4月,于横店集团制药工业公司任总经理;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 于东阳制药厂任厂长;1998年2月至今,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5月至今,于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于东 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保健 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此外,还担任杭州凯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东阳 市国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东阳市香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和浙江艾摩柯 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王式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2,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411,200股)77.0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海燕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雨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式跃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艾林先生: 出生于1961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 1988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科室主任; 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副所长; 2006年1月至2010

年2月,就职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08年10月至 2011年6月,历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1年7月至今,任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8,300股,并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2.38%出资比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艾林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雨潇女士: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于上海世博会中国木雕馆任翻译;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贵宾部客户经理; 2012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于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还担任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阳市金宝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和东阳市琴岚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王雨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股,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411,200股)9.88%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64.23%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王式跃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海燕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雨潇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代亚先生: 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 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芜湖康奇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2004年10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精烘包车间主任、注册科科长、注册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量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质量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代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1.36%出资比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

戴文涛先生:出生于1971年1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94年3月至2000年2月,于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任统计师、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于徐州市泉山区统计局任高级统计师、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于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任高级统计师、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现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戴文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方桂荣女士: 出生于1976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 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于大庆石化分公司任技术员; 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湖南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 2010年12月至今,于浙江师范大学任副教授; 此外,还曾任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方桂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刚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2020年1月至今,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还曾任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慧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翰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郑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